

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協議書

(非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員使用) 機密等級：機密

緣甲、乙雙方因業務往來需要，乙方可能知悉甲方「機密資料」。基於此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乙方在未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，絕不向第三人透露任何有關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之「機密資料」。本合約所稱之「機密資料」，包括：
 - (1) 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，在業務上蒐集或使用的任何型式之資料，包括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文書、圖稿、模型、軟體、磁片或流程等。
 - (2) 與甲方的工作有關，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，且其所有權歸屬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所有者。
 - (3) 經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標示「本司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限閱」、或其它同義字之一切業務上、技術上、或法規上尚未公開之祕密。
 - (4) 甲方依約或法令，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標示之「機密資料」。
2. 乙方因業務關係而於本司內部工作期間，不應將屬於他人所有之機密資料或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資料設計，在未經他人同意前透露予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之。對於任何文件、電腦程式、及個人工作等內容的構思、設計，（以下稱「開發設計」）無論由乙方獨力完成或參與完成，由乙方獨力撰寫或參與撰寫，都應將其所有權，包括專利權、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，其重製權、對外發佈權及有關之衍生權利，均歸本司所有。
「開發設計」內容乃指：
 - 2.1. 與本司及其業務相關公司之實際業務有關的研究設計或構思內容。
 - 2.2. 乙方於本司工作之工作建議或工作成果。前述所稱歸屬本司之所有權，僅限於乙方任職於本司期間，任何與個人業務相關之工作成果；不包括任職於本司前與其他單位所訂協議書之內容。
3. 本人同意遵守「教育部公務電腦及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依照本部相關資訊安全規範，善盡維護資訊安全之義務。 已閱讀本部資訊安全手冊。
(<http://infosec.moe.gov.tw/>)
4. 本合約中之「甲方相關單位」包括獨立存在而與甲方相互間有從屬關係之合法單位。
5. 乙方若有違反上述條文，因而造成甲方或甲方相關單位之任何損失，乙方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6. 本合約自雙方簽章後依法生效，自乙方離職後滿五年，本合約自動失效。此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。
6. 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7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方與乙方各持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日 期：